

“交叉學科”概念平議

李德鵬

[提 要] 當前的交叉學科建設已成為國家發展戰略,但在人文社會科學界,交叉學科概念的界定不甚清晰,影響了相關建設進度。研究發現:現有交叉學科的定義“不同學科的交叉”犯了“同語反復”的邏輯錯誤,“不同學科的整合、不同學科的融合、不同學科的重構”等定義犯了“自相矛盾”的邏輯錯誤。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應是“視角+對象”,科學的學科分類不允許存在“交叉”關係;“社會語言學”、“生態經濟學”等研究是客觀存在,但並沒有產生新的學科。釐清交叉學科的概念,理論上可解決交叉學科的術語之爭、研究內容等問題,實踐上可解決學術期刊的選文範圍、交叉學科的建設困境等問題。

[關鍵詞] 交叉學科 概念 邏輯錯誤 本質屬性 重新命名

[中圖分類號] H0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6) 02 - 0123 - 10

近年來,交叉學科問題受到社會各界前所未有的重視,不但交叉學科被單列為新的學科門類,還有很多高校成立了多學科交叉的新興學院和研究院,可以說,當前的交叉學科建設已成為國家發展戰略,未來必將牽涉海量的人力、物力、財力。遺憾的是,人文社會科學界的交叉學科概念界定不甚清晰,影響了相關國家戰略的進度,因此,有必要對交叉學科的概念問題作進一步討論。

一、交叉學科概念的研究現狀

(一)學界的已有研究

何謂交叉學科?學界主要有以下 4 種觀點。

觀點一:交叉學科是不同學科的交叉。如王兵、黃紅富、歸柯庭(2008)認為,“交叉學科就是不同的學科在研究對象、內容和方法之間的交叉融合。”^①王孜丹、杜鵬、馬新勇(2021)認為,“交叉學科指由兩門或兩門以上不同學科交叉滲透形成的學科。”^②崔育寶、李金龍、張淑林(2022)認為,“從字面上看,交叉學科即兩門或兩門以上學科交叉融合後形成的一門新學科。”^③

觀點二:交叉學科是不同學科的整合。如邱均平、余雲龍(2022)認為,“交叉學科是為應對複雜問題的挑戰,整合兩門及以上學科知識而形成的學科。”^④

觀點三:交叉學科是不同學科的融合。如羅英姿、曲福田(2007)認為,“交叉學科就是指由不同學科相互滲透融合,並具有較為明確的研究目標、較為穩定的研究內容和較為清晰的研究邊界的

新學科。”^⑤國務院學位委員會 2021 年印發的《交叉學科設置與管理辦法(試行)》指出,“交叉學科是多個學科相互滲透、融合形成的新學科。”^⑥

觀點四:交叉學科是不同學科的重構。如陳偉斌(2021)認為,“新興交叉學科是相對於傳統學科而言,指的是在兩門及以上傳統學科基礎上,通過各種方式重構和創造新的知識,使之成為一種新的獨立的學科體系。”^⑦

(二)存在的主要問題

上述定義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邏輯問題,具體內容如下:

1. 觀點一犯了“同語反復”的邏輯錯誤

邏輯學上的定義規則 2 是:“定義項不得直接或間接包含被定義項。”^⑧“違反這條規則,定義項直接包含了被定義項,就會犯‘同語反復’的錯誤。”^⑨例如“生產工具就是生產中使用的工具……定義項直接包含了被定義項‘生產’、‘工具’,等於說‘生產工具就是生產工具’,犯了‘同語反復’的邏輯錯誤。”^⑩同理,交叉學科的定義項中不能出現“交叉”這個概念,“交叉學科就是不同學科的交叉”這個說法犯了“同語反復”的邏輯錯誤。

2. 觀點二、三、四都犯了“自相矛盾”的邏輯錯誤

邏輯學上的矛盾律要求是:“在同一個推理、論證過程中,任何一個判斷都必須保持同一,不允許自相矛盾。”^⑪關於交叉學科的來源,學術界普遍認為是產生於基礎學科,我們也贊同這個觀點。問題的關鍵在於,新的交叉學科與舊的基礎學科的存在方式是怎樣的?只有兩種可能:(1)要麼兩個都存在,即新的交叉學科與舊的基礎學科並存;(2)要麼有一個不存在,即新的交叉學科出現後,舊的基礎學科就不存在了。如果同時有這兩種“可能”,就犯了“自相矛盾”的邏輯錯誤。

觀點二的“整合”就是更新替換的意思,如“將街道原有 26 個內設部門整合設置為‘一辦七部兩中心’”,數量由多變少。同理,將兩門或兩門以上的基礎學科“整合”成交叉學科,就意味著基礎學科撤銷,新建交叉學科是對基礎學科的更新替換。但持觀點二的邱均平、余雲龍(2022)同時又認可國務院學位委員會 2021 印發的《交叉學科設置與管理辦法(試行)》,^⑫而國務院學位辦 2020 年就明確表示新設置“交叉學科”門類,成為我國第 14 個學科門類。^⑬即交叉學科與基礎學科是並存關係,很明顯,前後論述矛盾。

觀點三的“融合”也是更新替換的意思,《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對“融合”的解釋是,“幾種不同的事物合成一體。”^⑭主要有兩種可能:(1)“整體 A+整體 B→C”,這時整體 A 和整體 B 都消失,只保留 C;(2)“部分 A+部分 B→D”,這時部分 A 和部分 B 都消失,只保留 D。如“民族融合”就同時包含了這兩種可能,楊建新、賀衛光(2000)認為,“民族融合則是兩個以上的民族或其中的一部分,在長期的過程中,互相吸收對方的特點,從而不同程度地改變了各自的一些民族特性或逐漸形成另一個新的民族共同體的現象。”^⑮如果認為“融合”是第一種可能——兩個整體構成一個新的整體,那麼就意味著兩個基礎學科消失,只保留交叉學科,但持觀點三的羅英姿、曲福田(2007)同時又認為,“新的交叉學科生長點……在傳統的優勢學科群中具有知識互補的研究方向中產生……而且又可以對已有優勢學科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動力。”^⑯即新的交叉學科與舊的優勢學科是並存關係,前後論述矛盾。如果認為“融合”是第二種可能——兩個整體各自的一部分構成一個新的整體,那麼就意味著兩個基礎學科各自消失一部分。持觀點三的羅英姿、曲福田(2007)卻同時認為,“生物信息學……等交叉學科,這些學科的建設與發展不僅可以緊緊依託現有優勢學科,豐富已有學科的內涵與外延。”^⑰這裡的“豐富已有學科的內涵與外延”,意味著優勢學科不但沒有消失

一部分,反而是“豐富”了,前後論述依然互相矛盾。此外,“豐富已有學科的內涵與外延”,還意味著新的交叉學科屬於舊的優勢學科,新的交叉學科是已有優勢學科的一部分,二者是部分與整體的關係,很明顯,部分整體關係和前面所說的並列關係不能同時成立。

觀點四的“重構”是重新建構,也是更新替換的意思。和觀點三的“融合”一樣,也有兩種可能:(1)“整體 A+整體 B→C”,這時整體 A 和整體 B 都消失,重構成 C。如屈培培、王康(2016)在《李漁對中國古代敘事文學愛情描寫的推翻與重構——“情”之貶值》一文中提出,“在中國古代敘事文學關於愛情的描寫當中,很多作者往往對‘情’之一字有著超乎尋常的執著。但李漁卻一反常態,在作品中往往貶低‘情’的超然力量。”^⑩從題目和內容就可以看出,這裡的“重構”就是對某個內容的“推翻”。但持觀點四的陳偉斌(2021)同時又認為,“將數學、物理、化學等基礎學科與新興交叉學科同步規劃、同時發展。”^⑪可見基礎學科並沒有消失,前後論述矛盾。(2)重構的第二種可能是:“部分 A+部分 B→D”,這時部分 A 和部分 B 都消失,重構成 D。如管仁傑(2024)在《經典重構:文獻學視閥下的宋代楚辭學轉型及影響》一文認為,“晁補之、朱熹等突破了舊本的思維限定,在更易‘楚辭’篇目的同時重塑了‘楚辭’概念,還積極拓展了楚辭文獻的範疇,實質上完成了一次對‘楚辭’的重新構建。”^⑫這裡的“拓展”就說明是部分更新。陳偉斌(2021)還指出,“人工智能等新興學科的發展主要得益於數學基礎學科的快速發展,據調研,C9 高校在發展新興交叉學科的同時,也大力發展數學等基礎學科。”^⑬也就意味著新興交叉學科與基礎學科相關聯的部分並沒有消失,而是持續供給營養,前後論述矛盾。

二、交叉學科概念的重新界定

從上面的論述可以看出,學界沒有釐清“交叉學科”中的“交叉”概念,用“交叉”來解釋“交叉”不可行,用“整合”、“融合”、“重構”來解釋也沒把“交叉”說清楚,究竟什麼是“交叉”?什麼是“交叉學科”呢?

邏輯學上認為,“概念的內涵和外延是概念的兩個基本邏輯特徵。”^⑭上面討論的交叉學科概念問題,主要是指其內涵,不是指外延這個分類問題。而概念內涵主要通過定義來體現,邏輯學上認為,“定義是用簡明的語句揭示概念對象的本質屬性以明確概念內涵的邏輯方法。”^⑮看來定義是包括兩部分:定義名稱和定義內容,即“名”與“實”,“實”是第一位的,“名”是第二位的。也就是說,釐清“定義”所揭示的“本質屬性”,是命“名”的基礎。接下來,我們就先從“實”,即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開始分析。

(一)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分析

我們採用舉例說明的方法來討論,當前學界普遍認可的交叉學科類型繁多,如計算語言學、文學地理學、歷史哲學、生態經濟學、金融數學、生物統計學等等。因為筆者的專業是語言學,我們就以相對熟悉的“社會語言學”為例。

社會語言學的“本質屬性”,其實就是其主要研究內容,學界對此觀點不一。如戴慶廈(2004)的《社會語言學概論》主要章節內容是:什麼是社會語言學、跨境語言的變異、語言接觸與語言演變、語言的文化變異、語言規劃、社會語言學的研究方法等。^⑯徐大明、陶紅印、謝天蔚(2004)的《當代社會語言學》主要章節內容是:關於語言使用的研究流派和方法、語言變異與語言變體、語言變項的描寫與研究、語言變化、語言接觸、語言規劃、社會語言學的應用等。^⑰郭熙(2006)的《中國社會語言學》主要章節內容是:社會語言學的基本概念、社會變遷和漢語的發展、語言的社會變異、語

碼、漢語和中國社會結構、語言迷信、語言規劃、語言生活和語言教育、語言協調與“華語”問題、社會語言學的研究程序和調查方法等。^②祝曉瑾(2013)的《新編社會語言學概論》主要章節內容是：社會語言學概述、語言變異和演變、語言與性別、言語交際和互動社會語言學、稱呼語研究、雙語現象和語言接觸、語言與認同、語言規劃等。^③可以看出，上述四本社會語言學專著中僅有“語言規劃”一章的名稱是完全相同的，接下來，我們就重點討論“語言規劃”。徐大明、陶紅印、謝天蔚(2004)認為，“語言規劃是對社會語言問題提供管理對策。”^④郭熙(2006)認為，“所謂語言規劃，指國家或社會為了對語言進行管理而進行的各種工作。”^⑤這兩本專著對“語言規劃”的界定基本一致，都是“社會中的語言管理問題”，也可以說成是“社會管理中的語言問題”，用公式表示就是“A 領域中的 B 問題”。進一步分析會發現，“社會管理”這個“A 領域”屬於社會學，“語言問題”這個“B 問題”屬於語言學，所以“A 領域中的 B 問題”又可表述為“A 學科中的 B 學科問題”。這也就意味著“社會語言學”的“本質屬性”就是“社會學中的語言學問題”，由此推出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用公式表示就是“領域+對象”，換言之，交叉學科定義可採用“領域+對象”的方式。前面提到的“計算語言學”就是“計算機學科領域中的語言學問題”，“歷史哲學”就是“歷史學領域中的哲學問題”。

事實上，“領域”與“對象”之間的關係只是看似清楚。因為按這個觀點，“社會語言學”就是“社會學中的語言學問題”，也可以理解為“社會學語境中的語言學問題”，這裡的語境說法是比較模糊的，究竟“社會學語境”與“非社會學語境”的區別是什麼呢？語言學的主要研究內容有語音、文字、詞彙、語法、修辭等，社會學語境下的語法內容與非社會學語境下的語法內容有什麼區別嗎？似乎很難說清楚。可見，“領域”與“對象”之間的關係，不是簡單的語境與內容的關係，還有作進一步說明的必要。

我們還是以“語言規劃”為例，其實“社會管理中的語言問題”，就是從“社會管理”的角度來研究“語言問題”，所以說，“領域”與“對象”關係，表述為“視角”與“對象”的關係更恰當，公式為“視角+對象”，上面提到的“計算語言學”，就可定義為“計算機學科視角下的語言學問題”。李德鵬(2020)曾把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解釋為“方法+對象”，把“社會語言學”定義為“用社會學方法研究語言學問題”。^⑥現在看來，“方法”不如“視角”準確，學界通常提到的研究方法有“比較法、定量分析法”等，但很少有人把一個學科作為一種方法。

(二)“交叉學科”的“名”之科學性分析

釐清了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這個“實”的問題，反過來，我們就要思考“交叉學科”這個“名”是否妥帖。對於“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這一類研究的名稱，除了“交叉學科”，也有學者稱之為“跨學科”，如《語言戰略研究》2021 年第 1 期的“‘語言交叉學科’多人談”欄目中，何蓮珍稱其為“交叉學科”，^⑦而汪鋒則稱其為“跨學科”。^⑧崔育寶、李金龍、張淑林(2022)曾說過，“跨學科與交叉學科都源自英文單詞‘interdisciplinary’，因翻譯問題而被譯作跨學科或交叉學科。”^⑨接下來，我們就對這兩個名稱進行逐一分析。

1. 以“交叉學科”為名問題

《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對“交叉”的解釋是，“不同事物有部分相同，重合。”^⑩單獨看“交叉”這個概念沒什麼問題，邏輯學上也承認“交叉關係”^⑪是存在的，如“男人”和“演員”就是交叉關係，“男演員”既屬於男人，也屬於演員。但邏輯學上的概念劃分又要求遵守“每次劃分中的各子項外延應為全異關係”^⑫的規則，即“劃分後的各子項外延應是不相容的並列關係，外延之間不能有任何交叉重合……違反這條規則，就會犯‘子項相容’的錯誤……例：本次馬拉松比賽分為專業組、業

餘組、老年組、青年組。”^⑤也就是說，日常可以說“男演員”，這是一種客觀存在，但不能說“本次馬拉松比賽分為男人組、演員組”，概念劃分時的“男人”和“演員”並列就犯了“子項相容”的邏輯錯誤。

同理，學科分類時，各子項之間是不能交叉的，即不同的學科之間是不能交叉的。根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 2011 年印發的《學位授予和人才培養學科目錄》，一級學科包括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軍事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3 個。^⑥任何兩個學科之間如果存在交叉關係，就意味著這些一級學科的分類是不科學的，犯了“子項相容”的邏輯錯誤。同理，二級學科或三級學科的內部各學科之間，也不能存在交叉關係。也就是說，如果存在社會語言學這個交叉學科，社會學與語言學就不能並列，更不能社會學、語言學與社會語言學並列。所以說，在科學的學科分類中，學科之間是不能交叉的，即在學科分類中，“交叉學科”的說法本身是不合邏輯的。因此，以“交叉學科”為“名”，來表徵任何“實”，都是不科學的，自然也不能用來表徵“視角+對象”的“實”。

2. 以“跨學科”為名問題

“跨學科”的名稱在學界也比較普遍，如李立國、趙闊（2022）說過，“跨學科研究強調不同學科之間交叉融合與知識整合。”^⑦杜俊民（2000）認為，“凡是超越一個已知學科的邊界而進行的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學科的實踐活動，均可稱為‘跨學科’。”^⑧可以看出，這裡的“跨學科”與前面“交叉學科”的定義基本一致，都在強調不同學科之間的“融合”、“整合”等。

也有學者認為“跨學科”的名稱不合適，如崔育寶、李金龍、張淑林（2022）提出，“在中文語境裡，‘跨’是動詞，‘跨學科’作為動賓短語，代表的是一種行為，‘交叉’一般會理解為形容詞，‘交叉學科’作為名詞性短語往往會被理解成一門新學科。”^⑨我們不同意這個理由，“跨學科”雖然是“動詞+名詞”構成，但不僅可以理解為動賓短語，還可以理解為名詞性的合成詞，類似的例子還有“炒肉絲”、“壓縮餅乾”等，都是“動詞+名詞”形式，但都可以作動詞性和名詞性兩種理解，如“炒肉絲”既可理解為一個炒菜動作，也可理解為一道菜的名稱。

我們也認為“跨學科”的名稱不合適，但另有原因，問題其實在於“跨學科”這個“名”不能很好的表達“視角+對象”這個“實”。“跨學科”與“跨年度”非常類似，《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對“跨年度”的解釋是，“（任務、計劃、預算等）跨著兩個年度。”^⑩所以說，“跨學科”就是“跨著兩個或兩個以上學科”的意思。這“兩個或兩個以上學科”都是研究的“對象”，彼此之間是平等關係，沒有主次之分。而“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是“視角+對象”，研究對象只有一個，從主次關係看，“視角”是次要的，“對象”才是主要的，所以說，“跨學科”這個名稱也不合適。

3. 以“交叉學科”、“跨學科”為“名”不科學的根本原因

通過上面的論述，我們發現，對於“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這些研究的統稱，目前學界都是採用“交叉學科”、“跨學科”等“XX 學科”的方式，其實這裡的“XX”不僅用“交叉”、“跨”這兩個詞語填充不合適，而且也沒有其他可以替代的詞語。核心問題其實不在“XX”上，而是在“學科”二字上，只要這兩個字存在，就意味著“XX 學科”是出現了一個新學科。前面已經論述過，“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等的本質屬性是“視角+對象”，就是從“A 學科”的視角對“B 學科”問題進行研究，這樣的研究自然還是屬於“B 學科”，並沒有產生一個新的學科。

需要說明的是，如果“A 學科”視角是一個全新的視角，之前沒有相關研究，那麼對於“B 學科”而言，這是一種增量研究，拓展了“B 學科”的研究深度或廣度。學界將其定義為新學科，或許就是

考慮到這一點。但這部分增量很難從“B 學科”中剝離出去,如語言規劃,是“社會管理視角下的語言學問題研究”,具體內容包括對語音、漢字、詞彙、語法、修辭等語言構成要素的規劃,很難將漢字規劃這些內容從語言學研究中剝離,來構成一個新的獨立學科。

(三)“交叉學科”的重新命名

關於“交叉學科”的定義問題,總結如下:(1)“交叉學科”的“實”確實存在。也就是“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這些學術研究,是一種客觀存在。但這些研究的本質屬性是“視角+對象”,是從前一個學科視角,對後一個學科的問題進行研究。(2)“交叉學科”的“名”不科學。一是在科學的學科分類中,“交叉”是違反邏輯規則的;二是“XX 學科”模式意味著產生一個新學科,不僅“交叉”和“跨”,也沒有其他任何詞語可以將“XX”具象化。

在現實的學術研究中,“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等研究是確實存在的,而且有其重要的學術價值,為方便研究時稱說還是應有個名稱的,既然“交叉學科”、“跨學科”等名稱不科學,那麼什麼名稱合適呢?其實,“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等研究體現了兩個方面的創新:一是多視角問題,從不同學科角度對某個學科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的“社會學”、“計算機學”就是多視角問題,這時的“語言學”是研究對象;二是多對象問題,即從一個學科角度對不同學科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如“語言經濟學”、“語言民俗學”、“語言政治學”,這時的“語言學”是研究視角。這種從不同學科視角對“語言學”進行研究,與從“語言學”視角對其他學科對象進行研究,都是值得鼓勵的。這其實是一種“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語言學研究路徑,即語言學要為其他所有學科服務,其他所有學科也要為語言學服務。因此,我們可以把當前的交叉學科研究分成兩類:多視角研究和多對象研究,相當於把學界現有定義一拆為二了,所以“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等等“XX 語言學”模式,可以命名為語言學的多視角研究;“語言經濟學”、“語言政治學”等“語言(學)XX”模式,可以命名為語言學(視角)的多對象研究。

三、“交叉學科”概念重新界定的意義

(一)理論意義

1. 術語之別問題。我們以黃濤(2023)討論的“語言民俗學”與“民俗語言學”名稱爭議為例。鍾敬文(2010)的觀點是,“為了從民間語言考究其他民俗,同時又從其他民俗考究民間語言,就需要建立一門語言學和民俗學相互交叉的邊緣學科——語言民俗學。”^③曲彥斌(1996)的觀點是,“民俗語言學,是一門新興的人文學科。它直接脫胎於語言學、民俗學,完全突破了原來各自學科的界限,通過交叉、延伸,形成了更為開闊的科學視角和研究領域。”^④黃濤(2023)則認為,“民俗語言學是通過解釋詞語的結構、語源、民俗內涵等來研究語言問題,其研究是語言學式的;而語言民俗學是通過語言途徑來研究民俗問題,其研究是民俗學式的。”^⑤

按照上面論述的“視角+對象”觀點,“民俗語言學”就是“從民俗學角度研究語言學問題”,學科上歸屬語言學專業;“語言民俗學”就是“從語言學角度研究民俗學問題”,學科上歸屬民俗學專業。鍾敬文的“語言民俗學”其實包含了我們所定義的“語言民俗學”和“民俗語言學”,是兩種研究的綜合,相當於把“民俗語言學”這個語言學專業的增量內容也納入民俗學範疇,並與民俗學的“語言民俗學”這個增量內容合併,單列為民俗學的一個分支。

黃濤對“民俗語言學”、“語言民俗學”的定義,和我們的觀點基本一致。就民俗語言學而言,我們同意其“研究是語言學式的”,但只有從民俗學角度解釋“詞語的語源和民俗內涵”才屬於民俗語

言學；至於語言民俗學，我們同意其“研究是民俗學式的”，但黃濤的“語言途徑”和我們的“語言視角”還是有些不同，黃濤(2003)後面又作了解釋，“語言民俗學研究就要把民間語言看作民俗現象，通過考察民間語言來探討民俗學問題。”^④可以看出，黃濤的“語言途徑”是在民俗學現有研究內容基礎上增加一部分“語言現象”，重在拓展民俗學內容的廣度；而我們的“語言民俗學”是從語言學角度對民俗學現有內容進行研究，重在拓展民俗學內容的深度，廣度和深度屬於兩個不同的方向。

2. 研究內容問題。前面已經論述過，在“社會語言學”研究內容上，四部專著都認可的章節只有語言規劃，其他章節的研究內容是各不相同。理論上來說，“社會語言學”、“語言民俗學”等研究，學界同行對其研究內容的認識應基本一致，而當下研究內容的小同大異，就說明目前學界對於這些所謂“交叉學科”的研究內容到底是什麼還不清楚。

前面已經論述過，“社會語言學”的“本質屬性”是“視角+對象”，就是其主要研究內容。目前學界的這類研究之所以在內容上存在爭議，一是沒有釐清“視角”與“對象”的關係，即誰是“視角”，誰是“對象”。二是沒有釐清“視角”與“語境”的關係，對於一個學科而言，“視角”是方法論問題，拓展的是“質”；“語境”主要關注不同類型語料的數量多少問題，拓展的是“量”。我們還是以“民俗語言學”和“語言民俗學”的有爭議研究內容為例來說明。

鍾敬文(2010)認為民間語言是語言民俗學的研究對象，如“諺語”、“歇後語”、“稱謂語”、“咒語”、“吉利話”、“行話”、“黑話”等；^⑤黃濤(2010)與鍾敬文觀點基本一致，也認為“諺語”、“稱謂語”、“咒語”、“吉祥語”、“隱語”屬於語言民俗學的研究對象。^⑥曲彥斌(1996)則認為，“諺語”、“歇後語”、“稱謂語”、“咒語”、“吉利話”、“行話”、“隱語”屬於民俗語言學。^⑦我們則認為，不能簡單的把“諺語”、“歇後語”、“稱謂語”、“咒語”、“吉利話”、“行話”、“黑話”等民間語言歸入語言民俗學或者民俗語言學，這裡涉及兩組概念：一是語言學、民俗語言學，二是民俗學、語言民俗學。(1)從語言學與民俗語言學區分的角度看，“諺語”、“稱謂語”等語言的“是什麼”，屬於語言學的研究範疇，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教材的詞彙章節，有專門的“行業語”、“隱語”、“諺語”、“歇後語”等內容，^⑧也說明了這一點；而“諺語”、“稱謂語”等語言的“為什麼”，即來源問題，而且是從民俗學角度進行解釋(因為語源除了民俗學，還有其他方面)，就屬於民俗語言學的研究範疇。(2)從民俗學與語言民俗學區分的角度看，關於民俗學，鍾敬文(2010)有明確定義，“民俗學是一門以民間風俗習慣為研究對象的人文科學……民俗，即民間風俗……‘風俗’(lore)一詞，指人民群眾在社會生活中世代傳承、相沿成習的生活模式。”^⑨很明顯，“民俗”是研究人的某種活動。我們可就此推斷出，“諺語”、“稱謂語”、“咒語”等民間語言本身不是民俗，人們對它們的使用才是民俗。鍾敬文(2010)也明確指出“祈禱是祭祀習俗的組成部分，念咒語是民間巫術的重要環節。這種語言現象是一種民俗活動。”^⑩也就是說，“咒語”本身只是語言，不是民俗，“念咒語”這種活動才是民俗，這是語言學與民俗學的研究對象區別，所以說，“諺語”、“稱謂語”、“咒語”等民間語言不屬於民俗學的研究範疇。“念咒語”中的“咒語”，是民俗活動中的語言，也就是民俗語境下的語言，“念咒語”與“咒語”是語境與語料的關係，這時候的“咒語”作為一種特殊語體，與其他語體的差異主要體現在某些詞彙、句式、辭格等的使用頻率不同。至此，我們已經論述清楚了，“咒語”本身的音形義等屬於語言學範疇，“咒語”的民俗學來源解釋屬於民俗語言學範疇，“念咒語”活動屬於民俗學範疇。

上述舉例中缺少了語言民俗學這個概念的解釋，那什麼是語言民俗學呢？前面已經論述過，語言民俗學是從語言學的角度對民俗學問題進行研究，語言的構成要素通常分為詞彙、語法、修辭等不同類型，所以說，語言民俗學就是從詞彙、語法、修辭等視角對民俗學問題進行研究。如詞彙學視

角下的民俗學研究,主要研究民俗學的專業術語,研究這些概念是否科學的問題。語法學視角下的民俗學,就是研究民俗學語言表達的通不通問題,這一點在語言法律學中表現更突出,就是有些法律條文的語言表達模糊或錯誤,致使司法實踐中產生了誤判,將這種模糊性法律條文進行精準化,或將錯誤的法律條文語言進行修正,就屬於語法學視角下的法律問題研究。

(二) 實踐意義

1. 學術期刊的選文範圍問題。學術界通常不認為學術期刊的選文範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原因在於,對作者而言,文章寫好後,看哪個刊物經常發該類文章就投哪個刊物;對於期刊編輯部而言,期刊欄目是固定的,不符合現有期刊欄目的投稿,直接退稿就是,反正期刊,特別是核心期刊,稿源非常充足。對於各個學科比較成熟的研究內容而言,確實不存在問題,但對於各個學科的創新性成果,就存在一個重新思考的問題,學術期刊要麼將其歸入已有的某個欄目,要麼新開闢一個欄目,特別是當一個新研究內容大量出現時,如果因其與各個欄目現有研究內容不同,就將大批投稿都拒掉,肯定是不合適的。前面已經論述過,“社會語言學”等的本質屬性是“視角+對象”,是從新的學科視角,對另一個學科的問題進行研究,其成果具有創新性,屬於增量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就面臨一個與已有學術期刊欄目不符的問題。那麼,問題來了,“社會語言學”研究成果,應該投稿到社會學的欄目或期刊,還是投稿到語言學的欄目或期刊呢?或者說,應該按“視角”投稿,還是按“對象”投稿呢?根據我們前面的論述,從“A 學科”的視角對“B 學科”問題進行研究屬於“B 學科”,所以說,“社會語言學”的研究成果應該投稿到語言學的欄目或期刊。我們還可以從“問題意識”的角度對這個觀點作進一步驗證,學術研究的基本思路是“提出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是圍繞著“問題”展開的,“問題”就是學術研究的重點,而“社會語言學”是從“社會學”角度研究“語言學”問題,很明顯,語言學問題才是核心,也是語言學界最關心的問題,相應研究成果自然應投語言學的欄目或期刊。例如,有一篇已發表論文,總體很不錯,主要內容是討論醬油市場命名與國家標準之間銜接不暢問題,文中還提出了釀造醬油國標修訂建議。這裡的醬油命名是行業語問題,屬語言學專業,而這些命名的標準化問題屬於管理學專業。根據我們前面的論述,可以判定這是一篇語言管理學論文,語言學是研究視角,而標準化這個管理學問題才是研究對象,論文的最大價值就體現在“釀造醬油國標修訂建議”,最關心這個醬油國標並且能推進其落地的主力,明顯不是語言學專業,而是管理學專業相關人士,所以說,這篇論文應該投稿管理學的欄目或期刊。需要說明的是,這篇論文的作者是語言學專業的,其貢獻在於拓展了語言學的應用價值;其實也可以是管理學專業的,其貢獻在於另闢蹊徑,增加了管理學的研究方法。同理,研究語言學在計算機專業應用問題的文章,應該投稿到計算機專業期刊上,由計算機專業學者來評判其價值大小,如果投稿到語言學專業期刊上,可能會由於其使用大量的專業術語或數學公式而讓語言學評審專家因看不懂直接退稿,或因挑不出毛病只能說好。

2. 交叉學科的建設困境問題。陳偉斌(2021)認為,當前高校新興交叉學科建設面臨的挑戰有學科壁壘、組織障礙、資源衝突、人員困境等問題,^⑤崔育寶、李金龍、張淑林(2022)認為,交叉學科建設面臨的實施困境有:“雙一流”建設對交叉學科建設重視不足、交叉學科建設面臨認知偏差和制度困境、外部政策環境制約交叉學科建設發展。^⑥理論上,交叉科學的建設困境,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理論不科學,二是實踐不給力。理論不科學就是說交叉學科的建設方案設計本身就不合理,所以影響了後續進程;實踐不給力是說交叉科學的建設方案非常科學,後續的各部門積極性不高、推進緩慢。通過我們前面的論述可以看出,當前的交叉學科建設存在各種困境,主要原因是理

論不科學,進而導致實踐無法給力,因為當前學界所謂的交叉學科,都沒有必要單列為新的學科,其研究內容無非是隨著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每個學科領域都出現了值得研究的新問題,如 ChatGPT、Sora 等,自然需要在研究視角上更加多維,從不同學科角度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案。接下來,我們對學界提出的交叉學科建設問題作簡要舉例分析。(1)學科壁壘問題。我們不認為當前高校師生按學科專業歸入不同學院是一種局限,難道該要求高校不考慮學科專業?以文科的本科生為例,難道是大學四年內所有文科的知識都要學?理工科知識要不要也囊括?這樣的結果就怕是“樣樣精通,樣樣稀鬆”,古人說“術業有專攻”是有道理的。這種“局限觀”其實是把交叉學科與基礎學科對立起來,過分誇大所謂交叉學科的創新內容,實質還是沒有釐清交叉學科的本質屬性問題。(2)交叉學科建設面臨認知偏差和制度困境問題。我們認為當前很多高校的“口號式交叉學科建設”等問題之所以存在,原因就是現有的所謂交叉學科可能只是研究視角的多維性,依然屬於傳統學科內部問題,構建新學科舉步維艱。當前有些高校“謹小慎微”等現狀的存在,以及“‘雙一流’建設對交叉學科建設重視不足”等,恰恰說明了我們的一些相關部門和高校是非常理性的,發展觀是非常科學的,沒有盲目跟風,因此讓國家避免了資源浪費。但這並不是說“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等研究就不開展了,只是不需要以創建新學科的方式進行而已,可建設相應的實驗室或研究中心,如清華大學的“腦與智能實驗室”、浙江大學的“互聯網金融研究院”等做法就值得借鑒。

結 語

就當前的所謂“交叉學科”建設熱潮而言,幾乎所有學科都涉身其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財力,也都或多或少地發現了各種問題,工作推進緩慢。本文的研究證明,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於“交叉學科”的概念不清。這種釐清概念的工作應該由誰來做呢?理論上,觸碰“交叉學科”建設的所有學科都有責任,都是該學科分內的事情。本文對“社會語言學”、“計算語言學”的重新命名等研究,也只是拋磚引玉,希望有更多學者參與進來,群策群力解決這個基礎性問題。

①王兵等:《基於範式的交叉學科發展邏輯與啟示》,北京:《學位與研究生教育》,2008年第2期。

②王孜丹等:《從交叉學科到學科交叉:美國案例及啟示》,北京:《科學通報》,2021年第9期。

③③④⑤④崔育寶等:《交叉學科建設:內涵論析、實施困境與推進策略》,北京:《中國高教研究》,2022年第4期。

④⑫邱均平、余雲龍:《破解交叉學科同行評議困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22年2月22日。

⑤⑯⑰羅英姿、曲福田:《交叉學科建設的理論與實踐:以農科為例》,北京:《學位與研究生教育》,2007年第3期。

⑥參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印發〈交叉學科設置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公報》,2022年第3期。

⑦⑨⑪⑬陳偉斌:《“雙一流”建設背景下新興交叉學科建設路徑思考》,北京:《中國大學教學》,2021年第9期。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南開大學哲學系邏輯學教研室:《邏輯學基礎教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8頁;第38頁;第38頁;第139頁;第22頁;第35頁;第31頁;第42頁;第42頁。

⑬參見楊颯、晉浩天:《我國新設置“交叉學科”門類》,北京:《光明日報》,2021年1月15日。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第1107頁;第649頁;第756頁。

⑮楊建新、賀衛光:《也論歷史上民族融合的“良性發展模式”——與錢國旗同志商榷》,北京:《民族研究》,2000年第5期。

⑮屈培培、王康：《李漁對中國古代敘事文學愛情描寫的推翻與重構——“情”之貶值》，武漢：《戲劇之家》，2016年第5期。

⑯管仁傑：《經典重構：文獻學視閥下的宋代楚辭學轉型及影響》，成都：《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24年第3期。

⑰參見戴慶廈：《社會語言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目錄。

⑱參見徐大明等：《當代社會語言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33~34頁；第191頁。

⑲郭熙：《中國社會語言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4年，目錄；第268頁。

⑳參見祝畹瑾：《新編社會語言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目錄。

㉑李德鵬：《“方法+對象”：一般性語言學交叉學科的定義方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20年12月8日。

㉒何蓮珍：《做好頂層設計，推動人文社科領域交叉研究》，北京：《語言戰略研究》，2021年第1期。

㉓汪鋒：《面向人類複雜系統的語言學跨學科研究》，北京：《語言戰略研究》，2021年第1期。

㉔參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學科評議組編：《學位授予和人才培養一級學科簡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426~430頁。

㉕李立國、趙闊：《從學科交叉到交叉學科：“四新”建設的知識邏輯與實踐路徑》，福建廈門：《廈門大學學報》，2022年第3期。

㉖杜俊民：《試論學科與跨學科的統一》，太原：《科學技術與辯證法》，2000年第4期。

㉗④⑦⑤①⑤②鍾敬文：《民俗學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35頁；第229~249頁；第3~4頁；第232頁。

㉘④⑨曲彥斌：《中國民俗語言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年，第1頁；第6~8頁。

㉙④⑥黃濤：《“語言民俗學”還是“民俗語言學”：術語之別與學科意識》，北京：《語言戰略研究》，2023年第3期。

㉚黃濤：《語言民俗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頁。

㉛參見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第247~254頁。

作者簡介：李德鵬，蘇州科技大學文學院漢語國際教育系編審。江蘇蘇州 215009

[責任編輯 劉澤生]